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2    | 251,792          | 305,543          |
| 銷售成本        |      | <u>(87,249)</u>  | <u>(103,075)</u> |
| 毛利          |      | 164,543          | 202,468          |
| 其他收入        | 3    | 3,788            | 2,349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55,095)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995)            |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79)             | (5,888)          |
|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1,390            | —                |
| 經營開支        |      | <u>(183,220)</u> | <u>(227,558)</u> |
| 經營虧損        |      | (68,673)         | (29,624)         |
| 財務費用        | 4(a) | <u>(6,689)</u>   | <u>(4,638)</u>   |
| 所得稅前虧損      | 4    | (75,362)         | (34,262)         |
| 所得稅開支       | 5(a) | <u>(1,363)</u>   | <u>(4,521)</u>   |
| 年度虧損        |      | <u>(76,725)</u>  | <u>(38,783)</u>  |
|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5,916)         | (37,687)         |
| 非控股權益       |      | <u>(809)</u>     | <u>(1,096)</u>   |
|             |      | <u>(76,725)</u>  | <u>(38,783)</u>  |
| 每股虧損（港仙）    | 6    |                  |                  |
| — 基本        |      | <u>(1.82)</u>    | <u>(0.94)</u>    |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u>(76,725)</u> | <u>(38,783)</u>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 <u>591</u>      | <u>(617)</u>    |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u>591</u>      | <u>(617)</u>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u>(76,134)</u> | <u>(39,400)</u> |
|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5,281)        | (38,348)        |
| 非控股權益                  | <u>(853)</u>    | <u>(1,052)</u>  |
|                        | <u>(76,134)</u> | <u>(39,400)</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6,273           | 13,699          |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 –               | 55,095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1,905          | 12,873          |
| 已付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62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15             | 1,828           |
|                |    | <u>19,721</u>   | <u>83,49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693           | 4,60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7  | 24,744          | 32,236          |
| 可收回所得稅         |    | 76              | 1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  | 122,249         | 108,059         |
|                |    | <u>149,762</u>  | <u>145,029</u>  |
| 減：—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39,805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 –               | 5,140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9  | 161,246         | 170,375         |
| 合約負債           |    | 823             | –               |
| 應付所得稅          |    | 1,227           | 718             |
|                |    | <u>163,296</u>  | <u>216,03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3,534)</u> | <u>(71,009)</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187)</u>         | <u>12,48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10 | 30,000                 | —                    |
| 可換股債券          |    | 38,95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49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9  | <u>2,617</u>           | <u>1,492</u>         |
|                |    | <u>71,576</u>          | <u>1,741</u>         |
| (負債)／資產淨額      |    | <u><u>(65,389)</u></u> | <u><u>10,745</u></u> |
| 組成部分：—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41,662                 | 41,662               |
| 儲備             |    | <u>(103,780)</u>       | <u>(28,499)</u>      |
|                |    | (62,118)               | 13,163               |
| 非控股權益          |    | <u>(3,271)</u>         | <u>(2,418)</u>       |
| 權益總額           |    | <u><u>(65,389)</u></u> | <u><u>10,745</u></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特別儲備<br>千港元  | 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br>權益儲備<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7,775        | (253,346)        | 173,887        | 3,801        | (742)        | 1,390                | (143)        | (47,378)        | (1,366)        | (48,744)        |
| 供股                          | 13,887        | -                | 86,101         | -            | -            | -                    | -            | 99,988          | -              | 99,98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1,099)        | -            | -            | -                    | -            | (1,099)         | -              | (1,099)         |
| <b>全面虧損</b>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37,687)         | -              | -            | -            | -                    | -            | (37,687)        | (1,096)        | (38,78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br>匯兌(虧損)/收益 | -             | -                | -              | -            | (661)        | -                    | -            | (661)           | 44             | (61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7,687)         | -              | -            | (661)        | -                    | -            | (38,348)        | (1,052)        | (39,4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1,662        | (291,033)        | 258,889        | 3,801        | (1,403)      | 1,390                | (143)        | 13,163          | (2,418)        | 10,745          |
| <b>全面虧損</b>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75,916)         | -              | -            | -            | -                    | -            | (75,916)        | (809)          | (76,72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br>匯兌收益/(虧損) | -             | -                | -              | -            | 635          | -                    | -            | 635             | (44)           | 591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5,916)         | -              | -            | 635          | -                    | -            | (75,281)        | (853)          | (76,13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b>41,662</b> | <b>(366,949)</b> | <b>258,889</b> | <b>3,801</b> | <b>(768)</b> | <b>1,390</b>         | <b>(143)</b> | <b>(62,118)</b> | <b>(3,271)</b> | <b>(65,389)</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br>（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2</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要影響。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承租人採取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之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目前已識別的最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為其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開支的性質將發生變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及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開支的模式取代直線法計算經營租賃開支的模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將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38,012,000港元（主要與物業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全部予以調整。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就各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估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並無已識別減值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闡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亦無重大影響。

##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約82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911,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e)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6,72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3,534,000港元及65,389,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黃女士」）（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                |
|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 <u>251,792</u> | <u>305,543</u> |

### 3.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411        | 11           |
| 服務費收入    | 1,282        | 1,310        |
| 特許經營費收入  | 1,020        | 631          |
|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            | 85           |
| 其他雜項     | 75           | 312          |
|          | <u>3,788</u> | <u>2,349</u> |

### 4. 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財務費用：－

|                      |              |              |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91           | 469          |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1,398        | 338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799          | 800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 1,416        | -            |
|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 544          | 480          |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 2            |
| 其他銀行收費               | 2,441        | 2,549        |
|                      | <u>6,689</u> | <u>4,638</u> |

#### (b) 其他項目：－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004        | 1,067        |
| 折舊         | 8,560        | 16,406       |
| 核數師酬金      | 854          | 896          |
| 匯兌（收益）／虧損  | (205)        | 185          |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59,339       | 70,130       |
| 董事酬金       | 1,020        | 1,020        |
|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 73,559       | 89,116       |
| 退休計劃供款     | 2,977        | 3,965        |
| 其他員工成本     | 76,536       | 93,081       |
| 已售存貨成本     | 87,249       | 103,07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22        | 1,470        |
|            | <u>1,122</u> | <u>1,470</u> |

## 5.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632          | 427          |
| 遞延稅項  | 731          | 4,094        |
| 所得稅開支 | <u>1,363</u> | <u>4,52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                               | <u>(75,362)</u> | <u>(34,262)</u>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br>計算之稅務影響 | (12,435)        | (5,653)         |
| 稅率差額                                 | 318             | 1,46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15)           | (4)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615           | 1,833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400           | 6,942           |
| 退稅                                   | <u>(20)</u>     | <u>(65)</u>     |
| 所得稅開支                                | <u>1,363</u>    | <u>4,521</u>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37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5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512,000港元)，可結轉5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9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24,000港元)，可結轉10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3,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38,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91,8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6,900港元)。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5,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8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八年：4,002,695,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

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項    | 3,975         | 6,056         |
| 減：虧損撥備    | (478)         | (478)         |
|           | <u>3,497</u>  | <u>5,578</u>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 18,201        | 23,641        |
| 預付款項      | 1,688         | 1,843         |
| 其他應收賬項    | 1,358         | 1,174         |
|           | <u>24,744</u> | <u>32,236</u> |

###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年末 | <u>478</u>   | <u>478</u>   |

### (b)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3,452        | 4,698        |
| 31至60天  | 7            | 662          |
| 61至90天  | 1            | 70           |
| 91至180天 | 37           | 148          |
|         | <u>3,497</u> | <u>5,578</u> |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u>3,401</u>        | <u>4,698</u>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1至30天     | 58                  | 662                 |
| 31至60天    | 1                   | 141                 |
| 61至90天    | <u>37</u>           | <u>77</u>           |
|           | <u>96</u>           | <u>880</u>          |
|           | <u><u>3,497</u></u> | <u><u>5,578</u></u>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歸類。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u>122,249</u></u> | <u><u>108,059</u></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4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項     |     | 12,976                | 21,208         |
| 應計費用及撥備    |     | 15,869                | 21,476         |
| 其他應付賬項     |     | 13,018                | 12,467         |
| 其他貸款       | (a) | <u>122,000</u>        | <u>116,716</u> |
|            |     | <b>163,863</b>        | 171,867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 <u>(2,617)</u>        | <u>(1,492)</u>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u><b>161,246</b></u> | <u>170,375</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為119,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78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月利率0.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金額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b) 該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41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5,296                | 8,892         |
| 31至60天  | 5,703                | 9,510         |
| 61至90天  | 357                  | 868           |
| 91至180天 | 327                  | 1,432         |
| 180天以上  | <u>1,293</u>         | <u>506</u>    |
|         | <u><b>12,976</b></u> | <u>21,208</u> |

## 10.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兩年定期貸款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

## 11.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10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 <sup>@</sup> 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 (c) | <u>1,416</u> | <u>—</u>     |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i) 支付予湯聖明先生（「湯先生」）*之<br>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a) | — <sup>#</sup> | 644          |
|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 (b) | — <sup>#</sup> | 1,299        |
| (ii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 <sup>@</sup> 之貸款利息開支 | (c) | <u>1,416</u>   | <u>—</u>     |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止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 鑒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起，湯先生不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關聯方及關連交易」項下錄得任何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a) 年利率釐定為2%。

(b) 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 利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1,020        | 1,02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3,365        | 3,011        |
| 退休計劃供款       | 54           | 54           |
|              | <u>4,439</u> | <u>4,085</u> |

## 12.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單獨資料。

### (b) 地區資料

|       | 中國            |               | 香港／海外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收益    | 49,352        | 64,433        | 202,440        | 241,110        | 251,792        | 305,543        |
| 其他收入  | 1,058         | 861           | 2,730          | 1,488          | 3,788          | 2,349          |
| 總收益   | <u>50,410</u> | <u>65,294</u> | <u>205,170</u> | <u>242,598</u> | <u>255,580</u> | <u>307,892</u> |
| 非流動資產 | <u>2,593</u>  | <u>4,606</u>  | <u>16,213</u>  | <u>77,061</u>  | <u>18,806</u>  | <u>81,667</u>  |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13.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謹此提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使用者垂注上文附註1(e)，當中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76,72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3,534,000港元及65,389,000港元。如附註1(e)所述，該等狀況連同上述附註1(e)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並未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約2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8,200,000港元至約75,9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撇除商譽之減值虧損的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

##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內，中國與美國（「美國」）貿易糾紛不明朗持續打擊環球經濟表現。兩國的貿易談判陷入僵局，加上北韓和伊朗等地的地緣政治局勢日趨緊張，持續拖累環球經濟增長。當前政經形勢的不穩難免削弱消費者的信心，拖累了餐飲行業的表現。

在國內，受惠於政府採取的刺激經濟措施以及在經濟改革上的突破，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4%增長，超乎市場預期。面對中國經濟的一段艱難時期，政府利用包括減稅降費等政策以刺激內需消費。個人收入穩步上揚，加上供給側改革和經濟轉型升級持續深化，餐飲行業保持增長動力。二零一八年，餐飲行業錄得破紀錄的4萬億人民幣收入，促使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的餐飲市場。此外，面對消費升級的大趨勢，本集團將會在餐飲業務上加大力度提升食物質素，務求提升該業務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香港經濟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重大挑戰。作為一個對外開放、以貿易為主的經濟體，香港經濟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負面影響，因此，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僅錄得0.5%的增長。隨著市場對經濟前景的預測轉趨保守，加上食材價格及店舖租金節節上升，本地餐飲行業面臨巨大經營壓力。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本地艱難的營商環境無疑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構成一定影響。

## 業務回顧

持續的中美貿易談判及英國脫歐都令全球經濟產生了影響，本回顧財政年度存在大量不穩定因素，當地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經濟下行風險上升。然而，由於本集團店舖主要位於大型房地產開發商經營的購物中心，本集團的店舖租金調整並未隨經濟不景氣而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行業仍然具有競爭力及挑戰性。市場競爭激烈，因為客戶對折扣及市場促銷的價格敏感，其偏好及消費模式正迅速變化。持續的挑戰是由高昂的租金、勞動力、食品及公用事業成本帶來的四種巨大壓力；而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是另一日常難題。在近年來不利的商業環境下，我們繼續通過加強對新老客戶的吸引力，從而保持忠誠的客戶，通過經常修改菜單及持續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努力生存及增長。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由於租約屆滿，7間咖啡廳及店舖被關閉，報告期內Italian Tomato的表現並不理想。雖然香港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不理想，管理層仍然認為Italian Tomato前景光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個季度，由於中國餐飲行業的市場環境十分活躍，關閉於中國的最後一家店舖。於審慎考慮台灣的經濟前景及政治穩定後，管理層決定不重續所有租約，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關閉全部5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talian Tomato在香港有27間咖啡廳及店舖。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Italian Tomato達到進行徹底重新定位的轉折點。

於報告期內，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並無重大變動。香港一家店舖於報告期第四季度租約期滿後關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各有一家店舖。關於特許經營，銀座梅林截至年底在中國擁有一家特許經營店。在台灣海峽的另一邊，考慮到台灣的經濟前景，銀座梅林目前在該地區沒有業務，應銀座梅林特許人的要求，年結日後，管理層已將台灣的特許經營權歸還給特許人。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現正蒐集顧客反饋，考慮提升口味的的方法，同時在質量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於報告期內，白熊咖喱因店舖租期屆滿於香港及中國分別關閉2間及1間店舖，於年結算日，於中國仍保留6間店舖。除自營店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特許經營網絡有4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需在其質量控制上投入更多精力，此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白熊咖喱特許經營仍為時尚短，需要時間培育發展。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日籍員工短缺乃炎丸發展的長期關鍵問題。於報告期內，炎丸因店舖租期屆滿而關閉其於中國的最後一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於香港尚存一間店舖。由於香港店舖的表現並不理想，管理層現正檢討是否繼續經營該店。炎丸如能打造創新的就餐環境並解決日籍員工短缺問題，或能重新獲得增長。

## 未來前景

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環球經濟在可見的將來恐怕難以全面復甦。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消費者更不傾向增加開支，使商業前景惡化。鑒於中美政府最終達成全面的貿易協議且結束貿易戰的時間表未明，目前市場難以就貿易爭端可能對中港經濟帶來的影響作全面的評估。

在國內，儘管餐飲行業的總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再創新高，營商環境依舊充滿挑戰。由於入行門檻不高，加上欠缺市場主導者，餐飲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最近，香港的最低工資上調，無疑推高了餐飲行業的勞工開支，為營運成本帶來沉重負擔。猶幸，隨著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等先進的交通基建項目落成，相信未來會有更多遊客訪港，為行業帶來重要的收入來源。

有見餐飲行業環境充滿挑戰，為分散風險，本集團決定積極把握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潛在商機。目前，中國煙民人數已達約3.5億，但電子煙的市場滲透率卻不足1%，而中國電子煙行業的總消費額更只有約人民幣40億元，可見電子煙在中國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計劃透過發展採用新成分的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合適的電子煙產線及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打造新的電子煙品牌，進軍電子煙市場，把握蓬勃的發展機遇。為推動電子煙銷售及尋求更多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積極參加貿易展覽會。近期，本集團在中國惠州設立了新辦事處，並將於數月內開始營運，務求以此提升本集團在電子煙市場的競爭力。新工廠的落成有望改善本集團在電子煙業務上的營運效率及提升產能，從而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釐定未來發展的方向及大計、擴大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65% (二零一八年：約66%)。

##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9.5%至約183,2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227,6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而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店舖因租約屆滿而關閉。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49,8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145,000,000港元)，其中約122,2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108,100,000港元) 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4,7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2,200,000港元) 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63,3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216,000,000港元)，包括約161,2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170,400,000港元) 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為約39,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延遲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有關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因此，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非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92及0.90 (二零一八年：分別為0.67及0.6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 (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為10.21。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 (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除以資產總值 (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再乘以100%計算，為139% (二零一八年：95%)。

## 匯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45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金計劃等。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或「瀚堡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賣方」或「Win Unio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定義見綜合文件）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綜合文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落實。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35,586,52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06%。有關股份要約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其中已發行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3,887,25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換取現金的溢價0.062港元、供股後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合共約86,101,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5,0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企業開支及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  | 所得款項淨額<br>之原定分配<br>百萬港元 | 尚未動用<br>金額之分配<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已動用<br>實際金額<br>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之尚未動用餘額<br>百萬港元 |
|--|-------------------------|-----------------------|---|-------------------------------------|
|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 29.0                    | -                     | (5.0)   | 24.0                                |
| 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 20.0                    | -                     | (13.4)  | 6.6                                 |
| 償還銀行貸款                                       | 15.0                    | (15.0)                | -   | -                                   |
| 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br>或有關納米發電機技術專利授權的<br>使用的潛在投資機會 | 35.0                    | -                     | -   | 35.0                                |
| 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研發、<br>銷售及營銷                  | -                       | 15.0                  | (1.7)   | 13.3                                |
|  | <u>99.0</u>             | <u>-</u>              | <u>(20.1)</u>                                 | <u>78.9</u>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由於電子煙於過去數年已成為全球趨勢，且鑒於中國人口眾多，本公司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由此而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感到樂觀。因此，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如上文所述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研發、銷售及營銷電子煙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以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營銷及銷售此類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

為捕捉中國電子煙市場蓬勃發展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立自有生產線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7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惠州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憑藉新增設備，本集團有能力推動電子煙業務的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及使用納米發電機技術相關的專利授權與相關方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相關餘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供股所得款項（如有）的分配及用途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鄭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吳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30,000,000港元。

### 貸款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將由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瀚堡控股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35,586,529 | –           | 2,335,586,529 | 56.06          |
| 黃莉女士 (附註1)  |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 2,335,586,529 | –           | 2,335,586,529 | 56.06          |
|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571,428,571 | 571,428,571   | 13.72          |
|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             | 571,428,571 | 571,428,571   | 13.72          |

###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有其他早已安排事務或突發要務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